附件1.合同通用条款

（一）资格服务协议：

中山市石岐区公有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及下属单位招标代理中介机构资格服务协议

甲方：中山市石岐区公有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中山市石岐区公有资产投资有限公司招标代理中介服务机构资格服务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

1. 合作范围

1.为提高招标代理服务效率和服务质量，甲方（含甲方全资、控股或实际控制的下属单位，下同）对招标代理服务进行外包，并通过公开遴选的形式，确定2家有资格的协议服务中介机构。

2.服务内容：完成甲方交办的，所需完成的招标代理项目（包含政府采购代理及设计、监理、建筑工程等招标代理），包括编制工程项目招标所需的文件、组织答疑会议、组织投标人踏勘现场（如有）、发布招标公告、接受投标单位递交投标文件、组织开评标活动、办理中标公示及中标通知书、 招标过程资料汇编以及提供招标前期咨询、协助签订合同等工作。

3.协助甲方办理其他相关事宜。

4.乙方须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开展服务，并对提供的服务及质量负责。同时承担招标代理服务过程中产生的所有法律责任。

5.协议服务中介机构资格的取得，不代表项目的获得。**甲方每年以抽签的方式确定上下半年招标代理项目的中介机构，**乙方安排人员参加抽签需提供委托书（加盖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签字）。

6.如乙方根据本协议的约定被确定为相关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单位，乙方应在收到甲方发出的项目通知后，在甲方指定的时间内完成甲方交办的所需完成的服务并确保相关服务质量合格。

7.甲方不在此服务范围内的采购项目或按规定需要公开招标、公开询价等方式进行采购的项目，乙方亦可参与争取相关项目。

8.在本协议的有效期内，如乙方被确定为相关项目的中介服务机构，甲方与乙方按照甲方相关制度，另行签订单项合同。

1. 资格期限

1.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3年。其间乙方有违法违规或严重违约行为（包括但不限于：在资格期限内累计违反本协议约定达3次及本协议约定的其他违约情形），甲方有权随时取消其服务资格。

2.存在以下情况的，乙方将自动在建库中除名，今后不再纳入建库名单，同时不得承接甲方全部招标代理项目，拟招标代理项目再从第二候选人中递补：

（1）在甲方抽签决定乙方作为中介服务机构后，乙方未有及时响应，如中签后未及时响应并拒绝承担招标代理项目达三次及以上的；

（2）凡在招标代理中不按要求、弄虚作假或三次整改均不满足服务要求的；

（3）合同期内如甲方发现乙方存在刻意隐瞒企业问题或违法违规行为，比如恶意拖欠劳工工资、偷税漏税、弄虚作假等;

（4）甲方对乙方服务不满意或乙方存在违约行为，经交涉或警告两次仍未在甲方指定时间内整改的;

（5）招标代理服务过程中有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制度规定的;

（6）与甲方内部工作人员或第三方恶意串通损害甲方利益的;

（7）在协议期间内，乙方承接甲方项目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8）擅自分包、转包所承接的甲方项目。

1. 结算方式

服务按半年度结算，每半年度内（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每六个月为一半年度，如此类推）的项目完结后，在下一半年度结束前按照各项目单项合同约定付款。乙方需开具等额有效增值税专用发票给甲方，否则甲方付款时间顺延。

1. 其他要求

1.如遇不可抗力或政策性等原因，经双方协商后，甲方可以提前终止乙方的服务资格，不作任何赔偿。

2.中山市石岐区公有资产投资有限公司为2023年——2026年度招标代理中介服务机构遴选项目发布的遴选公告及乙方根据该项目提供的报价文件均为本协议的有效组成部分。本协议未尽事宜，应参照前述文件的规定或内容执行。

3.在本协议执行过程中出现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解决不成，可提请仲裁机构进行仲裁，或诉至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进行裁决。

4.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持贰份。

甲方： 乙方：

单位（盖章）：中山市石岐区 单位（盖章）：

公有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名）： 法定代表人（签名）：

日期： 日期：

1. 委托招标代理服务合同:

中山市石岐区公有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或下属单位委托招标代理服务合同

委托方（简称甲方）：中山市石岐区公有资产投资有限公司/下属单位

受理方（简称乙方）： （中标人名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按照中山市石岐区公有资产投资有限公司及下属单位2023-2026年度项目招标代理机构公开遴选项目的中标结果，乙方获得本次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资格。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现就有关事项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委托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名称：

2. 项目内容：

3．预算金额：

第二条 甲方委托乙方的具体事项（不限于以下内容）

1.编制、发售、解释采购文件、回复投标人提出的疑问；

2.组织专家完成进口产品论证；

3.组织专家对招标文件进行论证；

4.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指定媒体上发布采购信息公告；

5.供应商资格预审（如有需要）；

6.组织现场踏勘和答疑；

7.制定评审方法、步骤、标准；

8.依法抽取专家组建评审委员会（谈判、询价小组）；

9.邀请纪检有关部门现场监督；

10.落实评审地点，主持评审活动，并做好评审记录；

11.组织评审工作；

12.整理评审报告送招标人及有关部门；

13.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指定媒体上发布中标、成交公告，发送中标（成交）通知书；

14.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15.采购活动有关文件报送备案及存档；

16.整理相关表格、文件，办理相应备案手续；

17.招标失败后须负责重新招标所有事宜。

18.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应指定一名招标人代表，代表甲方与乙方处理政府采购过程中的有关事宜。

2.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委托项目的用户需求书，包括详细的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和服务内容等书面材料。

3.甲方应对乙方编制的采购文件予以审核并签字确认。

4.甲方有权就委托的项目提出合法、合理的要求，但不得指定供应商或指定品牌，不得提出含有倾向性、限制性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的要求。

5.甲方依据有关规定可派一名招标人代表参加评审委员会，但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审方法的确定、评审过程和结果。

6.甲方有权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中标（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

7.甲方有权对乙方组织的采购活动进行监督。

8.甲方有义务保守采购活动中的商业秘密。

9. 甲方应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各项政府采购制度。

第四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应接受甲方监督，维护甲方和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2.乙方应依据甲方要求为甲方提出科学的采购方案。

3.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编制采购文件，并报甲方确认。

4.乙方应满足甲方的合法、合理要求，但对违法违规以及无理的要求应予拒绝。

5.乙方可以依据需要或根据规定，就采购文件征询有关专家或者供应商意见。

6.乙方应当依法组建评审委员会。

7.乙方应依法及时答复甲方委托范围内的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8.乙方应当保守采购活动中的商业秘密。

9.乙方可依法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10.乙方应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各项政府采购制度。

第五条 委托协议的变更和终止

甲乙双方在协商一致的情况下，可以在采购法和合同法许可范围内对委托协议内容做出变更，如作出变更的应当签订补充协议；如发生了不可抗力或重大变故等原因，致使采购项目发生更改或取消的，应签订补充协议或终止本协议。

第六条 有关费用

1.乙方承担组织项目采购活动的全部费用。

2.乙方按照有关规定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收取服务费。

第七条 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和本协议的约定，否则，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因违约造成经济损失的，由违约方承担。

第八条、其他

1.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盖章签字之日起生效。本协议一式 份，甲方执 份，乙方执 份。

2.其他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后解决。

第九条 廉政监督

为拓宽基层监督渠道，若对甲方合同环节出现运行不规范、不透明，漠视侵害群众利益，破坏营商环境等问题，乙方可以通过小程序“在线投诉”功能向纪工委反映，并通过“投诉查询”功能查看受理情况。



甲方：（盖章 ） 乙方：（盖章）

代表签字： 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